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一學生重(補)修及自學輔導報名表(101-113)

班級

座號

學號

姓名

聯絡電話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學分數	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	欲修習請填寫學分數	
國文一上	1. 必修	4		地球科學	1. 必修	2		
國文一下	1. 必修	4		健康與護理	1. 必修	2		
歷史	1. 必修	2		校訂必修一上	1. 必修	2		
地理	1. 必修	2		校訂必修一下	1. 必修	2		
公民與社會	1. 必修	2		生活科技	1. 必修	2		
英文一上	1. 必修	4		家政	1. 必修	2		
英文一下	1. 必修	4		數學一上(上班)	1. 必修	4		
化學	1. 必修	2		數學一上(下午班)	1. 必修	4		
物理	1. 必修	2		數學一下(上班)	1. 必修	4		
生物	1. 必修	2		數學一下(下午班)	1. 必修	4		
合計學分				合計學分				
總計學分				應繳總金額 (總計學分數)*245(含冷氣費每學分5元)=				

是否已至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。

是否已確認所報名學期（上／下）是否正確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教務處教學組確認報名科目及金額：

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：

112年7月18日(二)至7月19日(三)上午9時~中午12時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